

版本法名稱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版本條文	1131231	1101228
第二十九條 (修正)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五個為限。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增設運動部，爰修正第二項部之總數。	
第三十三條 (修正)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一個為限。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 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
理由	照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